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如皋市第一中学的如皋市第一中学校史馆构建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史馆构建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南通水木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4.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